



# 檢驗科公告 2015/11/24

■淡水 ■台北 ■新竹 ■台東

公告項目：病毒及分生相關檢測項目新增「採檢日期」欄位

執行日期：2015/12/01

公告對象：四院區各科醫師、護理部、檢驗科

執行方式：

- 1 因應實驗室認證要求，目前病毒及分生相關檢測項目未標示採檢日期，可能影響臨床醫師接獲檢驗報告之臨床診斷與病人處置，因此檢驗單新增「採檢日期」，請採檢人員填入「採檢日期」。
- 2 檢驗單新增採檢日期填寫欄位如下：『請備註採檢日期：\_\_\_\_\_，採檢人員\_\_\_\_\_』

公告製訂：檢驗科病毒血清組組長 邱玉英〈淡水院區分機：2474〉